## 臺南市南區新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	見
1		高 秋 黄	35 年 9 月 28 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建業高中 畢業	理事長。臺南市老人 福利協進會理事長。 臺南市老人福利推動	取社會福利。 3.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,以約4.定期舉辦政令宣導,健康講座及技藝研花、中國結等)及健行活動,以提昇的5.基層建設,重要街道巷口、道路建設等6.督促社區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强	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,爭 維居民健康。 研習(如歌唱、排舞、插 生活品質。 爭取,健全公設完整。 強巡邏,以維護里內社區 」及高壓電地下化,俾永 遵環保作業程序。
2		郭志興	61 年 8 月 16 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新興國小 大成國中 新化高中 逢甲大學	第13、14、15、 16屆臺南市議員 郭和元服務處特 別助理 明興郡南社區發 展協會理事長 逢甲大學校友會 理監事 智慧家文理補習 班負責人	1.積極活化建安市場,帶動人潮。 2.積極活化新昌里活動中心,提供里民位 3.積極爭取新昌里里內公共建設,提升 4.積極維護新昌里里內環境清潔、衛生別 5.全心為里民服務。	里民生活品質。
3		曾 雅 芳	61 年 10 月 24 日	女	臺南市	無	高職畢	丹區 女「區別	<ul> <li>一、要求路要平、水溝要通、路燈要亮</li> <li>二、向臺南市政府爭取較大里民活動室</li> <li>全的活動環境可以使用及育樂。</li> <li>三、協助建安宮的廟務,使其能暢運。</li> <li>四、幫助弱勢家庭,爭取社會救助福利</li> <li>五、每年固定環境噴藥,並辦理文康旅</li> <li>六、爭取關懷據點設置,如設備許可再</li> <li>七、推展守望相助,安平守護里民安全</li> </ul>	內空間,使里民有一個安 及愛心補助。 遊及節慶活動。 爭取長照服務。
4		胡育志	42 年7 月15 日	男	臺南市	巣	六信商職	四海遊龍負責人 民防小隊長 救國團文宣組 南市刺桐城文化 學會	1.活絡新昌里,創造新商機。 2.拓展社區,並結合藍晒圖,並創新昌 結合建安宮,共同發展,傳承太子爺和 3.成立義工隊,關懷獨居老人,弱勢家 責,給予必要結合。 4.於活動中心定期舉辦活動,給予里民學 間,凝聚社區向心力。	和媽祖文化。 庭和家暴;家庭為主要職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 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-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

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一號 次一相 片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##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**免費電話** 24 小時 久久服務 )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— O 2 4 — O 9 9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乀頭家,選票嘸通賣